

关于湛江盛康科技有限公司铝基脱氧剂生产线、粘结剂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盛康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湛江盛康科技有限公司铝基脱氧剂生产线、粘结剂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湛江盛康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河南大道6号建设铝基脱氧剂生产线、粘结剂生产线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项目在厂区利用现有1#生产车间及7#车间闲置区域建设，不新增用地。建设内容如下：（1）取消6#车间冷却剂生产线，不再生产冷却剂；（2）现有650压球生产线位置由原来的1#车间变更至7#车间，产能不变；1#车间新增1条铝基脱氧剂生产线，年产铝基脱氧剂3000吨；（3）在7#车间新增2条粘结剂半成品生产线和配套1套混料设备，年产粘结剂5000吨。项

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501-440800-04-02-157825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运营期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粘结剂半成品生产线木薯颗粒投料、粗破碎、粉碎、筛分、粘结剂半成品上料、膨润土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，铝基脱氧剂生产线铁粉投料、原料熔化、浇注产生的粉尘，物料储存、转移、输送、除尘器卸灰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。项目粘结剂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铝基脱氧剂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表 1 中的“燃气炉”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（基准含氧量为 8%），熔化废

气、铁粉投料废气、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A.1“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”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、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、做好设备保养、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12日